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he logo for CapXon, featuring the word "CapXon" in white 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9)

聯合公告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
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1) 協議安排生效日期

(2) 撤銷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 寄發支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The logo for Elstone, featur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千里碩" in gold and grey, followed by a stylized graphic of three vertical bars of increasing height, and the word "ELSTONE" in grey capital letters below.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The logo for New Billion Finance, featuring a stylized green and gold symbol resembling a double 'S' or a pair of wings.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建議事項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定義見下文)的時間；(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建議私有化，及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協議安排文件」)；(iv)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法院批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協議安排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告所載，協議安排於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因註銷並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資本削減」)亦於同日舉行的同一聆訊上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資本削減法令的正式文本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根據公司條例第86(3)條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因此，協議安排文件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協議安排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生效。

寄發支票

根據協議安排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承董事會命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周秋月女士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林金村先生

香港，2020年10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蕙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